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住建罚决字（2022）0901号

当事人：保靖县云鼎汇音乐会所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9月实施在未经消防验收，已投入使用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本机关于2022年09月16日立案调查。

经检查发现，你单位2022年9月在未经消防验收，已投入使用，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未经消防验收，已投入使用；2022年09月2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保住建罚听告字（2022）090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保靖县云鼎汇音乐会所，未经消防验收，已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应当停止营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初次违反，积极改正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保靖县云鼎汇音乐会暂停营业，并处人民币三万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县政务中心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

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印章）

2022年09月09日

联系人：向春松 联系地址：保靖县迁陵镇文运路5号
联系电话：13762102188 邮政编码：416500